**見 習 合 約 書**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  |
| 見習單位： | (以下稱甲方)  |
| 見習學生： | (以下稱乙方) |

本案系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與中華觀光管理學會為推進兩岸旅遊產學交流共同促成。旨在為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見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見習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天，見習部門： ，每日實際見習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因業務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者，經乙

方同意，所屬部門主管得請其加班，並依當地法律法規加班工資的計算標準給予加班津貼或補休。

二、見習期間由甲方給予乙方見習津貼，每人每月人民幣 元，每週休 天。

三、甲方職責：

1.提供專業之實務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2.指派專人負責乙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輔導，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使乙方熟悉本行業屬性及鼓勵發展生涯規劃。

3.負責乙方見習期間內之生活管理及見習成績之考核，見習結束出具見習 證明。

4.見習期間，給予乙方投保相關保險，並比照一般職員之休假制度。

5.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見習生權益，甲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建制相關規範、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

四、乙方職責：

1.在見習期間內，其工作時間依甲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當地法律、法規 規定。

2.見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

3.於見習期間或契約終止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於工作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之營業、財物、行政及管理上之一切機密檔或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4.見習結束，應提交不少於3000字的見習總結報告，交於見習單位和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五、基於見習之性質，有關補貼、福利、保險、請（補）假管理之規定，依當地法律法規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見習期間，乙方願保證遵守兩岸相關法律規範及甲方的管理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之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乙方並願自行承擔在非實習時間或非實習場地或因非實習原因所產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傷害、損害或法律責任。如見習期間因乙方原因造成協力廠商損害的，應由乙方依相關法規予以賠償。

六、甲方在本協議履行期間如發現乙方不符合見習要求或違反甲方的規章制度或操作規程等情況的，可向乙方提出終止見習，並支付見習期間的補貼後，解除本協議並有權按照甲方的相關規章制度予以相應處理。

七、其他有關見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定後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各方簽章後為之。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合修改之。

八、因一方違反或終止本協議而引起的損失及損害賠償，雙方應當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訴訟解決。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各執一份為憑，本合約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甲　　　方：(見習單位)  |  |
| 代　表　人： | (簽章) |
| 職　　　稱： |  |
| 電　　　話： |  |
| 地　　　址： |  |
|  |  |
| 乙 方(見習學生)： | (簽章) |
| 學 號： | 科 系：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 電話(手機)： | 地 址：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簽章) |
| 電話(手機)： | 地 址： |
|  |  |
|  |  |

年 月 日